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843號

03 聲 請 人 威 碩 精 密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04 代 表 人 徐 露 仙

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間民用航空法事件(本
06 院111年度上字第904號)，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本院裁定
07 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

10 理 由

11 一、本院111年度上字第904號民用航空法事件，於民國112年8月
12 15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高等行政法院裁判
13 終結，並提起上訴，依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
14 規定，應由本院依舊法即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審理。按
15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
16 理人。」「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
17 定其最高額。」「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
18 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被上訴人
19 委任訴訟代理人時，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第466
20 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4
21 1條之1第1項前段、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
22 條之3第1項及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
23 第47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院為法律審，被上訴
24 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故民事訴
25 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除上訴人所委
26 任律師之酬金外，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

01 內；又當事人於上訴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
02 金應由上訴審法院酌定之。

03 二、相對人前因民用航空法事件，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
04 度訴字第1273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1年度上字第904
05 號調解成立，調解筆錄載由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經查，聲
06 請人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904號事件，委任鍾凱勳、黃宏仁
07 律師為其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本院調解期間聲請人參與調
08 解程序共3次，有行政訴訟委任書、本院行政訴訟事件調解
09 程序紀錄表及歷次調解本院報到單附本院111年度上字第904
10 號卷可稽，依前述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訴
11 訟代理人酬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本件訴訟事件
12 涉及之法律爭議繁簡程度、訴訟結果及其出席調解之表現等
13 情形，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16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17 法官 梁 哲 瑋

18 法官 李 君 豪

19 法官 林 淑 婷

20 法官 廖 建 彥

2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蕭 君 卉